**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投标人身份** | **资质要求** |
| --- | --- |
| 制造商 |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可以是国产设备制造商或进口设备制造商的中国销售公司（总代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代理商 |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代理商，具有设备制造商针对于本项目客房管理系统PMS的授权书，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注：1.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制造商或其授权代理商只能有一家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本项目设备主要参数为客房管理系统PMS。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三年内（2019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揽过1项酒店管理系统的供货服务业绩。（如代理商投标，提供代理商或制造厂家的供货服务业绩均可）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投标人过去1年（2021年8月1日至今）中不曾在货物采购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货物采购合同被解除。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不含分公司）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含分公司）。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2019年8月1日至今）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
|

**附件2：评标办法**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条细化为：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智能酒店管理系统综合评价”的评分进行排序，投标人“智能酒店管理系统综合评价”得分高的优先的原则确定中选候选人。电子评标原则：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评审为准。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其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评审，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 2.1.1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供货安装期、质量标准；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 资质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3) 业绩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4) 信誉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5)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40 分投标报价： 30 分其他评分因素： 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第二个信封，并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1.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5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当所有投标价都高于招标人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类别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评分 标准 | 售后服务及体系 | 14 |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价：第一档，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 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5-14分；第二档，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多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满足采购需求，得 4.5-8.5分；第三档，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较差或一般，得 0-4.5分。 |
| 保修期外维修服务 | 3 | 根据供应商免费质保期外售后维护措施、维修承诺完善程度及收费标准高低程度打分：较好得3分；正常得2分；一般得1分。 |
| 培训 | 3 | 按照项目培训安排的优劣进行比较评价：第一档，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方面安排合理可行，满足用户要求，得2-3分；第二档，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方面安排合理可行，满足用户要求，但有不足之处，得1-2分；第三档，无培训计划或培训内容方面安排有缺陷，得0-1分 |
| 业绩 | 5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业绩最低要求，得3分，每多增加一项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加2分。 |
| 商务响应情况 | 5 | 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响应。在满足采购文件重要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对供应商商务条款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比较评价：第一档，响应全面，描述完备、细致，完全满足且部分优于采购需求，得 3.5-5分；第二档，响应较全面、细致，满足采购需求，得 1.5-3.5分；第三档，基本响应采购需求，但有缺陷或部分一般指标不满足需求，得 0.5-1.5分。 |
| 2.2.4（2） | 技术评分 标准 | 技术响应情况 | 5 | 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响应。满足采购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5分 |
| 智能酒店管理系统综合评价 | 15 | 产品选型先进，系统配置完善，技术参数满足程度高得10-15分；产品选型合理，系统配置较好，技术参数满足供货要求，得5-10分；产品选型一般，系统配置一般，技术参数满足供货要求，得0-5分 |
| 智能电子门锁综合评价 | 7 | 产品材质、质量好，供货安装计划完善，参数规格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7分；产品材质、质量较好，供货安装计划较完善，参数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5分；产品材质、质量一般，供货安装计划一般，规格型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3分； |
| 硬件设备 | 7 | 设备性能先进、节能环保水平优秀，参数规格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7分；设备性能较先进、节能环保水平较好，参数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7分；设备性能一般、节能环保水平一般，参数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3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6 | 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得4-6分；保证措施相对完善，科学较合理，得2-4分；保证措施一般，得0-2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价 | 30分，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E2；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0.1。（最终得分为负数的按0分计算）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0分 |

注：1、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2、缺项则该项得0分。